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取厕纸都要“刷脸”是喜是忧?

律师: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据新华社报道,点完餐看一下摄像头就能完成支付,住酒店刷脸后才能登记,上公厕用厕纸也得刷个脸才能取。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人脸识别技术得到广泛应用,“脸”的应用场景被不断拓宽。

人脸识别技术看似“高大上”,但其存在的个人生物信息被过度采集和滥用的风险也不容忽视。相关专家表示,人脸识别技术不是万能的,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基于身份验证等需要收集相关信息后也应尽到严格保管的责任和义务。

### 人脸识别

#### 适用场景不断拓展

在屏幕上点餐,选择刷脸支付,人脸比对后,输入手机号码后四位即可完成付款。在上海一家商场的肯德基餐厅,记者观察发现,使用自助点餐机点餐的顾客中,选择“刷脸支付”的消费者占到两至三成。

除了大商场、大超市,部分便利店和街边小店里,刷脸支付设备也得到广泛应用。在上海陕西南路一家便利店,市民洪浩晨在购买一瓶饮料后,也通过刷脸方式完成付款。

除了消费领域的便利支付,身份认证是人脸识别技术的另一大主战场。在全国机场和火车站的部分通道,乘客将身份证放在相应感应区,面部正视摄像头,每人只需几秒钟就可完成相关信息核验,快速进站。

一些公共服务机构还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来打击“黄牛”。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一半以上的患者来自外省份甚至境外,该院去年就推出“人脸识别+身份绑定”系统,强化早高峰时段热门专家(特需)现场号源的管理。通过人脸识别系统绑定挂号人的身份,使得号贩子失去了现场“投机挂号”的操作空间。“考虑到家属、亲友代挂号的情况,我们还设定每位患者可以绑定一位代挂号人身份信息。”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门诊办公室主任董枫说。

不仅是医院,记者发现,各地政务类APP中,刷脸登录、人脸验证已经广泛使用,如某地公积金APP,用户就可通过人脸识别完成验证,线上支取公积金。



人脸识别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多,甚至取厕纸都要刷脸了。 资料照片

### 取厕纸都得刷应用是否过度

不可否认,在人工智能成为新基建的背景下,人脸识别技术有其先进性和高效率。但任何先进技术的应用,都有其边界。

“现在上班刷脸打卡,工作时刷脸打开手机、笔记本电脑,午饭时刷脸支付,出差住酒店也得刷脸登记,甚至上公厕取厕纸都要刷脸,这张老脸是越刷越多,总感觉不对劲。”有网友如此感慨。

——强制刷脸遭质疑。记者梳理发现,关于公共场合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争议和投诉正在增多。在合肥市“12345政府服务直通车”上,7月份有市民投诉:“繁华逸城”小区更换新物业后,办理门禁卡强制要求采集业主人脸信息。对此肥西县政府回复称,该项目的初衷是创建智慧平安小区,系统最终接入公安后台,“考虑老人和儿童人像采集不方便可以办理门禁卡。”上海一居民小区近期将小区门禁系统改为人脸识别系统。小区居民王女士说,改造前所有住户均需到物业采集人脸信息,“其实大家对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还是认可的,只是不知道个人信息是否会得到很好保护。”

——技术能力参差不齐。丰巢快递柜此前曾试点“刷脸取件”,其后被发现使用打印的取件人照片,也可以轻而易举地刷脸打开快递柜取件。丰巢回应称,“刷脸取件”功能仅为小范围试运营,并将

测试版下线。

——信息安全存隐忧。“密码泄露了,可以换一个,这脸部信息要是泄露了,可怎么换啊?”不少网友表示。

### 不宜普遍适用更不能强制使用

人脸识别技术虽然有其优势,但并不能在生活各个领域普遍适用,更不能在部分商业领域强制使用。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认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需要遵循三个原则,也就是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但目前缺少判断必要性的标准和依据。“目前收集人的脸部特征信息的商业机构,大多数是基于身份验证的需要。在企业收集这类信息后,能不能妥善保管并按照事先告知的方式去使用相关信息,这也是大家最为担心的。”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认为,利用人脸信息来快速、精确识别个人主体,对于个人行动轨迹的追踪非常高效,但因此对个人隐私权可能带来的侵害,也非常严重。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对收集个人生物信息的管理,核心在于对获取方的管理。“现实中遵循的原则应当是能不采集个人生物信息就不采集,而且宜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具备采集资格的主体范围。消费者面对商家,也应当有控制、注销已被采集的生物信息的权利。”

(杨有宗 何欣荣 龚雯)

## 实习机会要靠花钱买?

律师:付费实习容易被骗

据《工人日报》报道,最近正值暑期实习季,一份业内顶级企业的实习经历无疑能为大学生的求职简历增色不少。因为疫情影响,一些远程线上实习岗位也受到了学生群体青睐。

不过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由于头部企业的实习机会供不应求,一些中介机构或个人竟做起了付费内推实习的生意,甚至有卖家表示不直接实习也可以购买“实习经历”。

### 实习得花5000元

记者在某二手交易平台搜索“远程实习”等关键词发现,近两周内发布的相关链接多达上百条,提供的实习机会多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投行、世界500强企业、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

在加了其中一位卖家的微信后,他向记者提供了多家单位远程实习职位介绍的朋友圈截图。卖家表示,他只是通过“个人对接渠道”获得了这些信息。

在记者表示对某个头部券商的投行岗位感兴趣后,他向记者介绍其中介价格为5000元,线上导师一对一带教,实习时长大约为一个月,会有提前面试,保证offer,并且可以提供实习证明或者推荐信,可以先签合同,或者先开证明。

记者采访业内人士了解到,顶级金融机构正规招聘的实习生名额往往供不应求,且偏向名校的财经类专业学生。一般高校的学生想要获得此类实习机会,大多只能试试看能否靠师长朋友从内部推荐。

2018年,因有网友曝光一份实习内推叫价数万元,多家金融机构曾集体发声抵制付费内推行为,但金融行业付费内推仍然屡见不鲜。

### 不实习也能买“经历”

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记者还发现有一种“不实习也能买项目实习经历”的情况。

有发布远程实习信息的卖家表示,自己就是某知名金融机构的员工,会亲自带实习生跟项目,做研究报告,跟一个项目的价格在6000元左右。还有一种“更为推荐”的选择则是他直接把之前做过的项目资料分享给购买者用于包装

简历。

“我会直接把项目里可以用简历包装的部分梳理好,告诉你该看哪些材料,面试时会问到哪些问题。”卖家表示,这个过程大约只需要1到2周,收费为3500元一个项目。在沟通中,卖家也一直在推荐这种购买项目经历的方式,表示直接跟项目,他对实习生的要求会很高,并且要等有没有合适的项目。

当记者询问是否可以提供实习证明时,对方表示所在行业不会提供实习证明,主要收获是可以提供一段能够让实习生写入简历的经历。

### 付费实习存在风险

付费实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学生在选择远程实习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陕西学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晶对记者表示,付费内推实习是因市场需求产生的,目前属于法律灰色地带,很难直接定性。但网络交易平台上所发的实习机会很难审核其资质真实性,信息鱼龙混杂,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发布虚假信息,实施诈骗。

如果是用人单位员工绕开单位,与中介机构进行分成,有可能就侵犯了用人单位的经济利益,严重的甚至构成犯罪。

“售卖实习经历属于帮助他人弄虚作假,虽然不违法,但有悖职业道德。”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

刘晶则表示,付费买卖实习经历虽然没有明文法律规定进行约束,但如果签订了所谓“实习服务协议”,也会因为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这种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对于买卖双方未来的职场之路都会造成潜在的风险。”

针对远程实习,在北京从事金融工作的杨女士告诉记者,金融行业的确实有一些远程实习的情况,一般是协助导师做一些基础性的研究工作或者资料整理。如果是名字比较响亮的头部企业,可能对实习生在找工作时有一定帮助。“相较于实地实习,远程实习往往未来不会有直接留用的机会,比较适合大二、大三或者研一这种离找工作还有一段时间的同学。”

(曲欣悦)

## 买房遭遇“货不对板” 律师:已构成根本违约

据《广州日报》报道,看房、买房时均是南向的103房,谁知装修准备入住时,却变成了北向103房。房号变了,房子也货不对板了!广州市民郑女士买房遇到了这样的烦心事,在数次跟开发商进行协商沟通、多次发函后,仍未得到解决。

投诉:

### 买房遭遇“货不对板”

2017年10月31日,郑女士与广州方圆耀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方圆耀辉”)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开发的南沙区叠翠峰花园13栋103房,建筑面积85.02平方米。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房地产平面图》,明确标示了所购房屋的位置和结构,为南向的103房。

2018年10月30日,双方对103毛坯房进行了验收,郑女士将房子交给房地产公司进行精装修,并约定于2019年8月30日前交付装修好的103房。

2019年5月,房地产公司聘请的广州宁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邀请郑女士参观样板房展示并给与装修费用优惠,希望用郑女士的房子作为样板房,对此郑女士表示同意,双方签订了装修协议,定制了家具,电器并支付了部分款项。在商讨设计时,郑女士发现了“不对劲”,现场标识的103门牌号和她本人购买的

103房不相符,不是同一处房子,“现场门牌号标示为103的房产,实际是《房地产平面图》标示的北向104房。我买的南向103房,现场门牌号却标示为102房。”

而郑女士的邻居钟先生,也遭遇了“货不对板”的烦恼,因为开发商给他的房子,实际就是原本郑女士买的那间。

记者联系开发商方面的冯经理,对方表示,郑女士要求交付南向103房。但换房是不可能的,因为南向103房(现房号102)已经卖给了钟先生。

冯经理说,他们给过业主两个方案,一是业主自己申请退房,一是走法律诉讼解决。“申请退房的话,

按照合同,业主需承担退款退房的一些费用。”

郑女士和钟先生都表示,准备走法律程序。

律师:

### 开发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此事,记者采访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赖菽律师。

赖菽律师表示,购房者与开发商签订《认购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意味着双方就房屋的楼层、房号、价格等约定一致,开发商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购房者交付双方约定的房屋。“在这个事件中,开发商无视合同约定,擅自更改房号,导致

应交付房屋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这并非一般违约,而是根本违约。”

此外,开发商未与购房者达成新的协议,在没有征得购房者同意的情况下,无权要求购房者接受其擅自变更后的房屋,也无权要求购房者按其变更后的房屋补缴差额购房款和契税,购房者若选择退房需承担退房费用的说法更无法法律依据。

“鉴于开发商违约在先,购房者完全可以根据《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和双方的购房协议拒绝其无理要求。”赖菽律师建议,购房者可向当地住建局或消费者协会投诉,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责令开发商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如购房者考虑退房,也有权追究开发商的违约责任。(魏丽娜)